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ug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5)

- (1) 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建議特別股息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統稱「聯合要約人」) 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倘該計劃獲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則將被視為已獲得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取得之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取得如下批准：

- (a) 該計劃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附註)	467,550,174 (100%)	465,222,174 (99.50%)	2,328,000 (0.5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所佔概約百分比) (附註)	467,550,174 (100%)	465,222,174 (99.50%)	2,328,000 (0.50%)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即2,328,000股股份)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即802,703,243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0.29%

附註：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決議案全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866,450,0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10%；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計劃股份總數為866,450,0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10%；及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802,703,2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45%。

於法院會議日期：

- (a) Puga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PCB合共持有1,533,5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90%。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PCB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且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因此，概無聯合要約人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 (b) 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 Loh Nam Hooi分別於合共26,611,200股、8,457,544股（包括Gan女士的(i)695,000股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i)14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有關股份乃由受託人持有）、250,000股及1,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11%、0.35%、0.01%及0.04%）。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 Loh Nam Hooi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彼等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以釐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 Loh Nam Hooi均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 (c)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3,191,341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包括：
- (i) 35,635,317股股份持作已授出並歸屬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但尚未轉讓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其中695,000股股份乃為Gan女士(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剩餘34,940,317股股份乃為其他僱員承授人(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ii) 6,468,933股股份持作已授出但其獎勵尚未歸屬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140,000股為Gan女士持有之股份)；及
  - (iii) 21,087,091股股份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為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持有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即於法院會議日期之34,940,317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因此，該等34,940,317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被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就受託人持有之剩餘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有關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但由於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因此，受託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行使該28,251,024股股份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法庭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主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已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為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作出的計劃安排(「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p>	<p>2,009,234,664 (100%)</p>	<p>2,006,906,664 (99.88%)</p>	<p>2,328,000 (0.12%)</p>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按面值發行696,050,011股新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予Puga Holdings Limited及170,400,000股新股份予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分別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所發行新股份總數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p> <p>(B) 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分別向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發行的696,050,01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170,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p>2,009,234,664 (100%)</p>	<p>2,006,906,664 (99.88%)</p>	<p>2,328,000 (0.12%)</p>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股本削減；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p>			
<p>「<b>動議</b>待上文特別決議案(1)獲通過後：</p> <p>(A) 待該計劃獲批准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按照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7港元（「<b>特別股息</b>」）予本公司股東；及</p>	<p>2,009,234,664 (100%)</p>	<p>2,006,906,664 (99.88%)</p>	<p>2,328,000 (0.12%)</p>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相關步驟。」			

附註：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決議案全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因此，

- (a) 批准及落實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投票票數正式通過；
- (b) 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新股份(其總數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時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應用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將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該等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c) 批准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特別股息及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受託人，有關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投票安排則於下文披露）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彼等所持該等股份（如有）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之決議案，包括上文所述任何股本削減以及透過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同時保持本公司股本。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PCB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為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持有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34,940,317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其餘28,251,024股股份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i)其獎勵已歸屬並屬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獎勵持有人（即為Gan女士持有的695,000股獎勵股份）持有；(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獎勵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為Gan女士持有的140,000股獎勵股份）；及(iii)作為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該等股份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因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根據上述投票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主持。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之計劃股東及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之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且在該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辦理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維持有效，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除已達成的條件(a)至(c)外)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條件(d)及(e)須待(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遵守有關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後，方告達成。就條件(f)及(g)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d)及(e)所載者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該建議所需的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i)、(j)、(k)及(l)不獲達成的情況。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建議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大法院為批准該計劃而進行呈請聆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呈請聆訊  
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股份  
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權利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下之權利及  
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sup>(1)</sup>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sup>(2)</sup>.....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sup>(2)</sup>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該建議項下

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限<sup>(3)</sup>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之計劃股東及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之股東。
-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股東將透過公佈得悉生效日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進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地位。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3) 支付註銷價及特別股息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資之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所有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而凡提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的呈請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之相關時間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597,296,757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6.55%。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800,000股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因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0股股份乃經計及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後釐定，旨在盡量減少股東所持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及私有化過程中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為免生疑問，待該計劃生效後，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及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

##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

為80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預期股份將自該日期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此外，待該建議及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所持的任何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計劃股東將不會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影響，以及不為股東安排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實屬合理且適宜。並無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 有關股票的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更換現有股票及不會有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安排。



警告：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落實。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Pu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立偉

承董事會命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執行主席  
**Chuah Choon Bin**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為陳主望先生及王立偉先生。

*Puga*的唯一董事及*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PCB*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CB*的董事或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PCB*的董事包括*Chuah Choon Bin*先生(執行主席)、*Gan Pei Joo*女士、*Leng Kean Yong*先生、*Dato' Loh Nam Hooi*、*Lee Kean Cheong*先生及*Pn. Roslinda Binti Ahmad*。

*PCB*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Puga*、投資者及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PCB*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